

重要責任及細則

生效日期:2018年9月3日

顧客須於作出任何付款前細讀以下“重要責任及細則”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顧客付款後將視為接受所有條款及條件

責任問題

1. 「本公司」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遊輪、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乃按照航空公司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下簽發及安排，以上所述的資料來源均由第三者機構提供在發生突發或未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顧客同意及接受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最終的安排，不會把它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顧客同意及接受僅向擁有、管理或控制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索償，不論交涉、追討或索償結果如何，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2. 航空公司、遊輪公司、酒店、海外遊學課程舉辦機構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顧客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或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或其他無法預料到的情況而招致損失額外費用時，顧客同意及接受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3.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的話)，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4. 在發生突發或未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有權在旅途中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各參加旅遊之顧客同意及接受最終的安排及不會把這最終的安排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本公司」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顧客要求延期逗留，「本公司」當盡力為顧客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但不論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確定與否，顧客不得藉此退團或要求更改出發日期。延期逗留後回程日期一經確認，一概不能更改，除經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 1,000 元另補機票差額。顧客同意及接受當延期逗留開始時，「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延期逗留期間之費用、責任、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顧客自負，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等無關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按行程首先回港之旅行團，於旅遊地回港當日將不獲派領隊隨團，只安排領隊或當地職員協助前往當地機場，顧客須自行乘指定航機飛抵香港。
6. 顧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而將視為解除與「本公司」所簽署的旅遊合約，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7.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不會安排其他替代行程。
8.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到訪國家的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9.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恐嚇或作出一些傷害其他顧客的行為。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以旅行團整體利益至上，若其中任何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顧客同意及接受「本公司」有權終止顧客繼續參加旅行團及「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被終止繼續參加旅行團的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10. 遊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遊輪泊岸時間及當地天氣、交通情況而更改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顧客同意及接受遊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最終的決定及不會把更改岸上觀光行程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顧客亦就此被視為放棄向遊輪公司或「本公司」追討或索償。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顧客同意及接受船公司或「本公司」不需作出任何補償。
1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顧客資料除為安排旅行團或觀光行程，絕對不能提供給第三者。
12. 顧客應於易於聯絡的家屬/朋友處，留有其護照印有身分資料，並且清晰顯示護照編號及頒發部門的頁面的副本，簽證、旅遊收據及旅遊保險保單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文件時用。同樣地，顧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導遊及「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旅行社可以提供協助。

重要責任及細則

生效日期:2018年9月3日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1.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乘客另購機票。

遊輪公司責任問題

1. 顧客同意及接受所有遊輪假期均受遊輪公司之條款約束及限制。
2. 顧客同意及接受艙房住宿、航程路線、泊岸及啟航時間，將以遊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
3. 遊輪之責任細則依照遊輪單張上的備註欄

報名須知、手續及繳款辦法

1. 旅客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 6 個月以上有效期(以回程日計算)，及旅遊證件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個別國家除外。
2. 顧客於報名時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並清楚核對所有資料，若有錯漏，航空公司有權收取更改手續費、拒絕更改或保留拒絕客人登機之權利或航空公司有權要求以正價從新購買機票，有關費用須由旅客全數承擔。
3. 訂金收費:
 - 廣東省線於報名時須繳付半數之團費，一天遊須付全數團費；
 - 中國長線及東南亞各線一千元(旺季為三千元或以上)；
 - 歐美澳等長線四千元(旺季為八千元或以上)；
 - 國際郵輪八千元。
 - 部份團隊/出發日期之訂金會有所不同，詳情請向職員查詢。
4. 餘款須在出發前 14 天繳清(旺季期間須在出發前 21 天繳清)，國際郵輪需於出發前 90 天繳清，或按個別航空公司之要求，須提早繳付全數費用。旺季日期[如新年、農曆新年、復活節、暑假、聖誕節或指定長假期]以本公司最新公佈為準。逾期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得將訂位作廢，及所繳之訂金恕不發還，訂金不得轉予他人或其他旅行團使用。
5. 選用支票支付需另加 4 個工作天，支票抬頭請填上“Morning Star Travel Service Limited”，少於出發前 10 個工作天繳付任何費用，均不接受支票。恕不接受期票。

信用咭或銀聯咭付款，以銀行確認成功過賬，方可作實。

如以信用咭或銀聯咭付款，則退款必須經由銀行辦理手續，退回該信用咭/銀行戶口，需時最少約 3 星期。退款時間及一切有關條款均由信用咭公司決定。
6.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及必須閱讀和理解保單內的條款細則，及應確保符合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建議顧客提供有關自行購買之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號碼，以便不時之需。
7. 在任何情況下，簽證如已辦妥，簽證費恕不退回。
8. 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報名時申請及提供證明予「本公司」
9. 對未滿 18 歲的顧客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 16 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 16 歲而未滿 18 歲:如非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同意並填妥『18 歲以下人士參團同意書』及提交參團者出世紙副本及其父或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10.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11. 當地參團之顧客亦須自備有效出入境簽證、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保險及個別路線之部份交通安排。

重要責任及細則

生效日期:2018年9月3日

特殊情况

1. 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合理地調整費用之權利。
2. 「本公司」當盡力根據行程安排所有酒店，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如遇展覽會，政府會議或特殊情況下，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代替。
3. 行程之任何景點，如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下。
4.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出發或須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退還。
5. 即使顧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出/入境時遭本港/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出/入境，不論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知道原因)，顧客同意/接受不能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另所繳團費不得退回或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旅行團，顧客須自行繳付其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6. 行程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本公司」有權根據供應商之編排更改行程次序，顧客不得異議。
7. 如非經「本公司」購買之旅遊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100。

額外注意事項

1. 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及暴雨警告，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航班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團隊均如期出發，團員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到集合地點。
2. 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團隊)若出發當日於集合時間前 2 小時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後，所有團隊將會取消。如其他黑色暴雨警告等惡劣天氣情況，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更改或取消，否則所有團隊均如期出發，團員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到集合地點。
3. 因颱風或惡劣天氣而取消出發之中國短線團隊，有關團費將會保留 6 個月有效期(以取消行程當日起計)。

臨時取消及退款細則

1. 本公司有權在旅行團出發前取消旅行團(如參加人數不足 15 人，機位問題或團員被拒發簽證等)。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悉數退回團員所繳交之費用(已獲領事館簽發之獨立簽證費用除外)。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2. 參加團員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更改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將以下列情況扣除費用：
 - 出發前 30 天或以上取消,所有訂金將被扣除。
 - 出發前 15 - 29 日內取消，扣除全數訂金或所有團費之 50%[以較高者為準]
 - 出發前 8 - 14 日內取消，扣除全數訂金或所有團費之 75%[以較高者為準]
 - 出發前 7 日內取消，所有團費之 100%將被扣除。
 - 國際郵輪將根據個別郵輪公司所訂定之取消及退款細則處理。
 - 聖誕、新年、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等旺季出發之團隊；指定推廣團、加班團、包機團等，於報名後取消，其所繳付之費用將被扣除。
3. 如團員確實轉團或取消訂位，必須以書面或親到各分行通知為準，電話或電郵通知恕不接受。[由電話熱線中心以電話錄音確認或以電郵確認除外。]
4. 團員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5.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旅行社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退票費(如有)，另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半年或支付以下手續費退回團費(廣東省短線港幣一百五十元、東南亞/中國長線/長線均為港幣三百元)，有關指引，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站 (www.tichk.org)。

重要責任及細則

生效日期:2018年9月3日

平安保險

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顧客可免費享有高達港幣十萬元的平安保險保障，此項保險由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所有保險條款細則、受保年齡限制、不保事項，一概以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所簽發之保單保單為準。顧客須自行參閱承保條款細則，而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終止所有保障或更改條款細則，不管事先已向外宣佈與否，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等絕無關係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另「本公司」有權終止有關保障而不須向外宣佈。

費用包括

1. 機票--來回經濟旅遊客位團體機票。
2. 酒店--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級之酒店，房間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標準原則。
3. 膳食--如行程表所列。
4. 交通--採用遊覽巴士或行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5. 觀光--按行程表內所包括之遊覽觀光活動。
6. 導遊--專業領隊/導遊隨團出發，沿途安排及介紹。若團人數在 15 人以下，本公司於特別情況下，有權不選派領隊隨團出發。
7. 嬰兒收費只包括航空公司手續費，不包括機位、酒店、膳食及各樣交通等安排。

費用不包括

1. 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費用及針痘紙。
2. 給予導遊/領隊/司機之建議旅行團服務費。
3. 各國機場稅、港口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及政府或酒店等相關特殊稅項。
4. 酒店、機場及各類交通工具之行李生服務費。
5. 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
6.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7. 因私人、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突發而「本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8. 旅行平安、醫藥、行李等綜合旅遊保險。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團收據上蓋有團費 0.15% TIC 印花費，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詳情可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31517945 查詢。若於付款時因機械故障而未能蓋印，請於出發前到本公司補印。「旅遊業賠償基金」為顧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為確保以上權益，請團員保留已蓋有 TIC 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
深圳集散 1 天團並不列入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保障。

旅客參與活動免責條款

1.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並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自行決定是否參與，不可單靠第三者的意見及推介，旅客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旅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2.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如旅客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3. 本公司未有受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如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